

#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
云安征预告〔2026〕7号

##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云安区石城镇先锋村委辖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石城停车区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和我区经济建设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云安区石城镇先锋村委地段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7.9807公顷（119.711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5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2日，云安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

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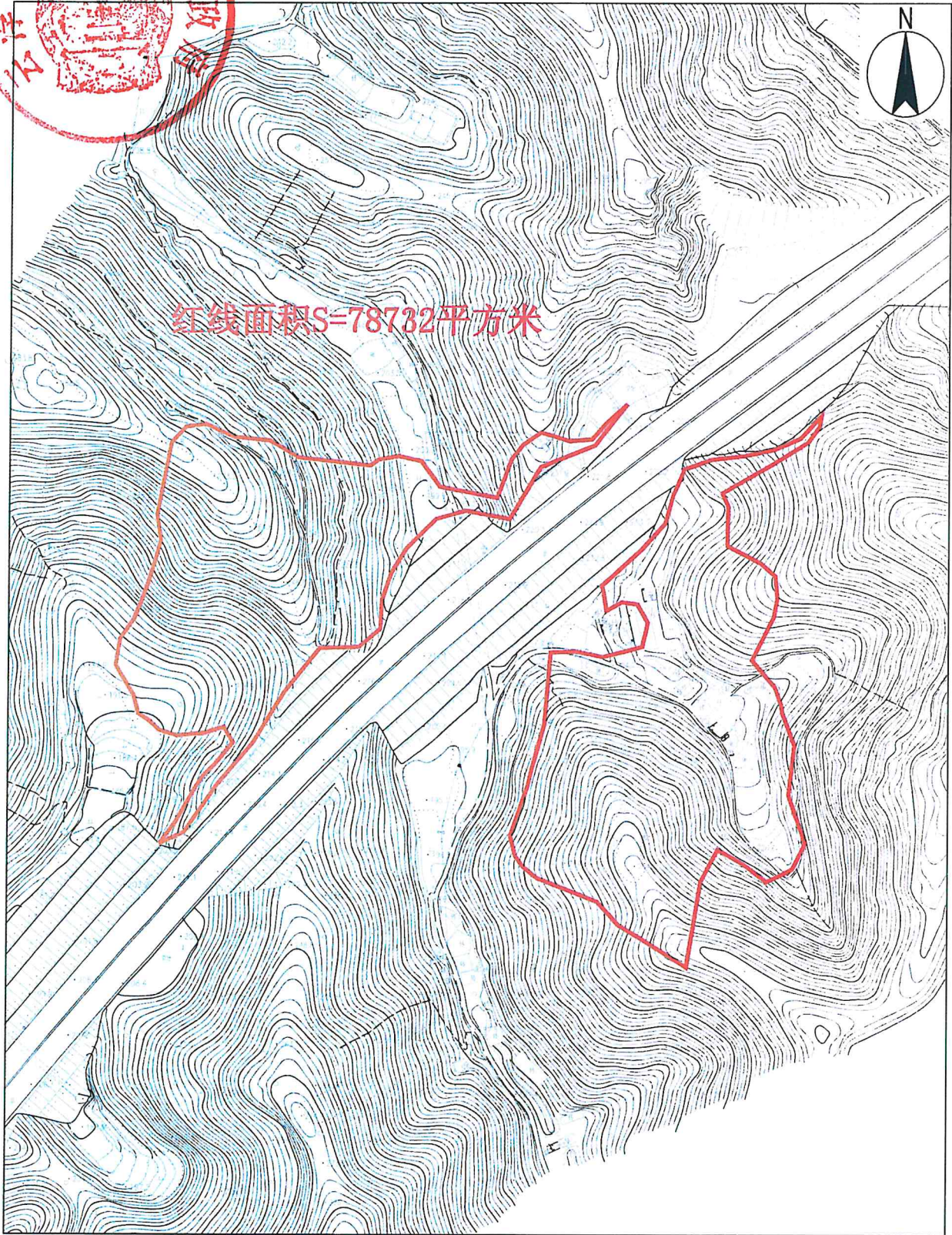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日

#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红线面积S=78732平方米

